

汝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优化我县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加强对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规范各采购当事人的政府采购行为。通过开展诚信评价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业务水平，提升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促进评审专家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促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开展信用评价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利抓手，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信

用评价工作机制，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利用大数据对各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二、信用评价对象、内容(节点)及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互评方式”，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分类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对采购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评审过程、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评价节点设置分别在合同签订及公开后、采购活动结束后开始。评价分为供应商评价、代理机构评价和评审专家评价三项内容，三者权重分别按 70%、20%、10%计算总得分。

(二)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评价分为采购人评价和评审专家评价两项内容，两者权重分别按 80%、20%计算总得分。

(三)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评价分为采购人

评价和代理机构评价两项内容，两者权重分别按 70%、30% 计算总得分。

（四）对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履行、专业水平、履约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开始。评价内容为采购人评价，按 100% 计算总得分。

（五）信用结果应用。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5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差。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

（六）评价方式。对各方采购当事人的互评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评价管理”模块进行。

三、信用评价工作要求

评价项目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请各方采购当事人于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督促项目供应商完成评价工作。7 月 1 日起按照“一项目一评价”原则，及时在评审结束或履约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评价工作。

- 附件：1. 信用评价操作手册
2.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对采购人的评价）
3.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
4.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对评审专家的评价）
5.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对供应商的评价）



附件 1

信用评价操作手册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登陆系统，点击[评价管理]-[信用评价]菜单，进入项目评价列表页面。点击“项目评价”按钮，进入项目评价主页面。



(项目评价功能页面)



(项目评价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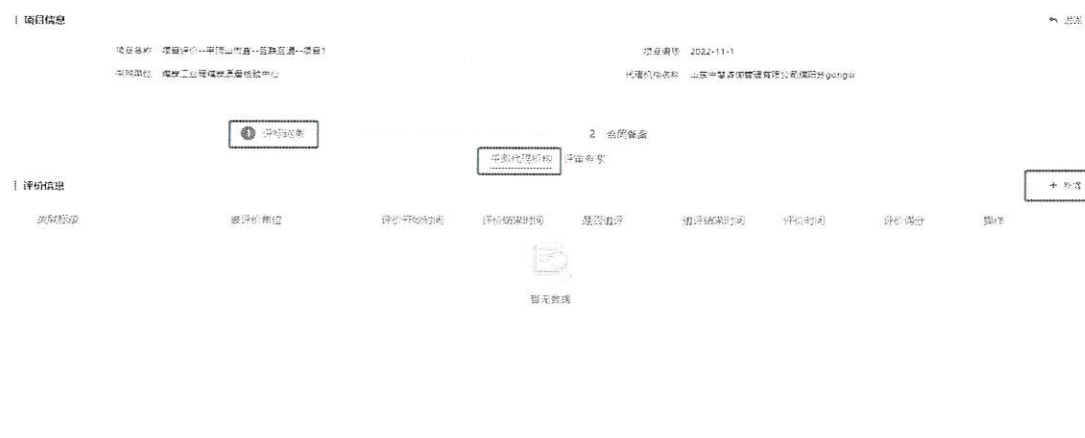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主页面)

项目评价主页面，根据当前区域配置并启用的评价规则进行展示，以下各角色的评价环节均为评价规则配置功能中的设置。只有发布过结果公告的项目才能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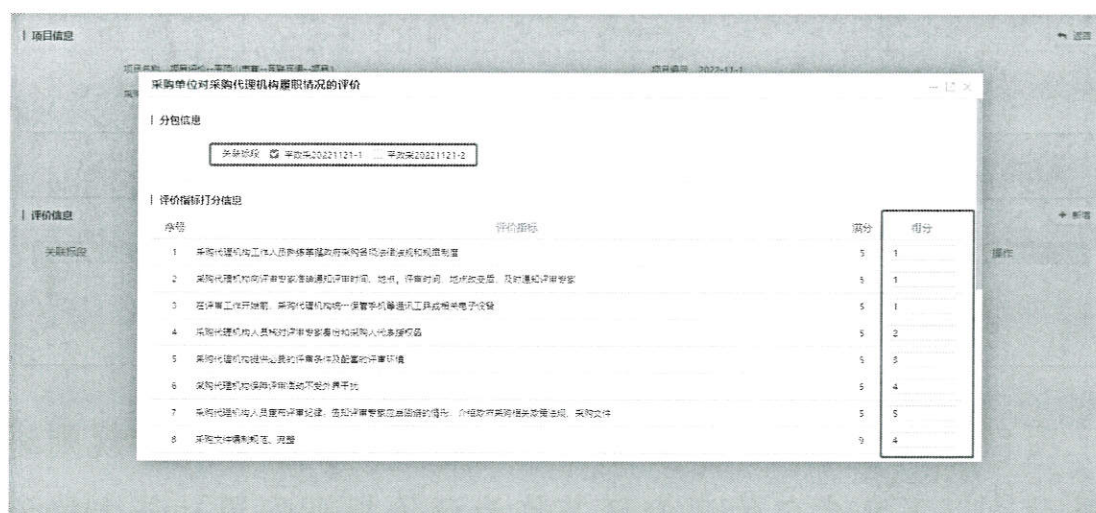
1. 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评价

1.1 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在项目评价主页面，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配置的评价规则在评标结束环节，切换被评价主体到采购代理机构后，点击“新增”按钮，进入具体打分页面，选择评价标段并填写正确打分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评价数据将在列表显示出来。关键实现步骤如下图所示：



(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主页面)



(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打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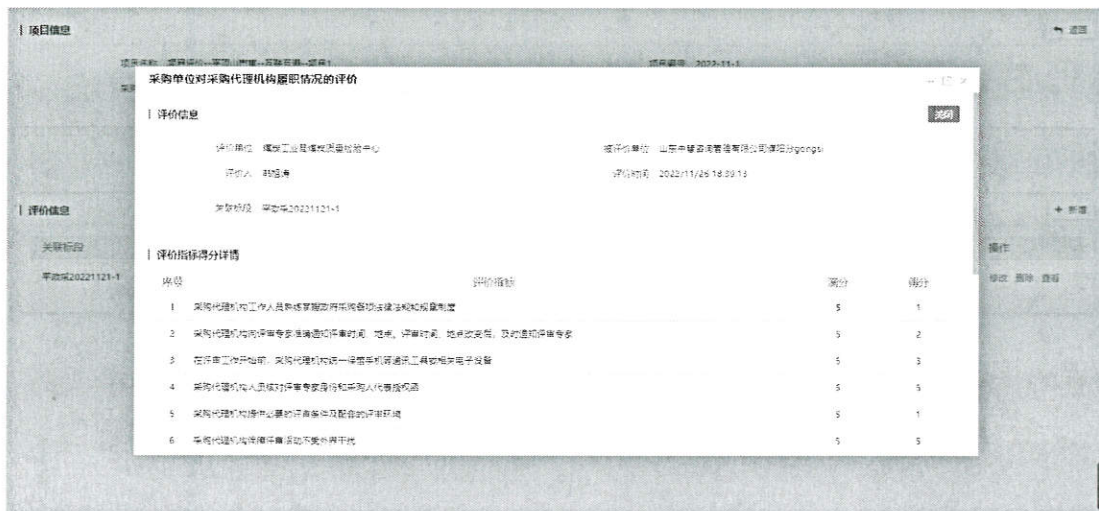
（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主页面）

注意事项：

1. 在评价打分页面选择评价的标段时，必须是同一天发布的结果公告，避免多个标段评价结束时间不同，排除争议情况。
2. 每项评价指标打分时，不能超过该指标的设置分值。
3. 对于可追评的指标，保存时不校验必须进行评价。
4. 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评价的打分情况，具体实现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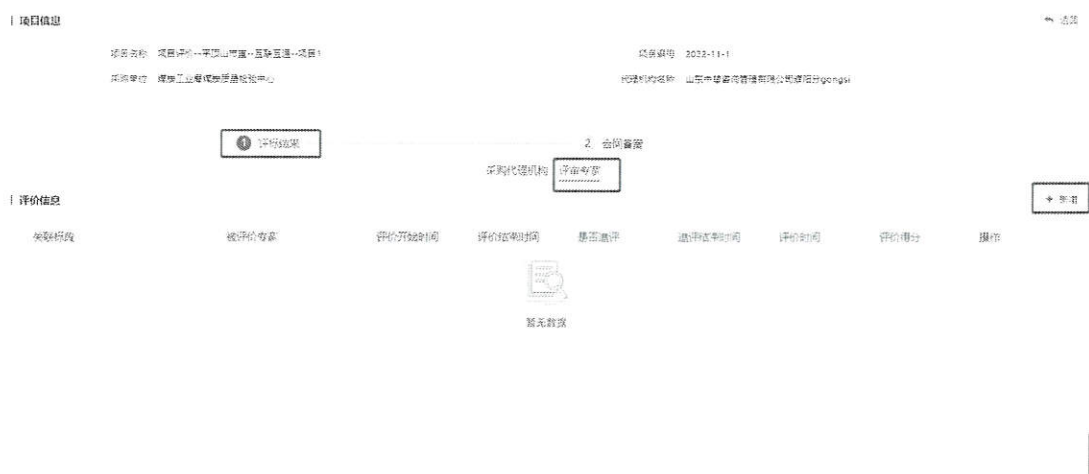
（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主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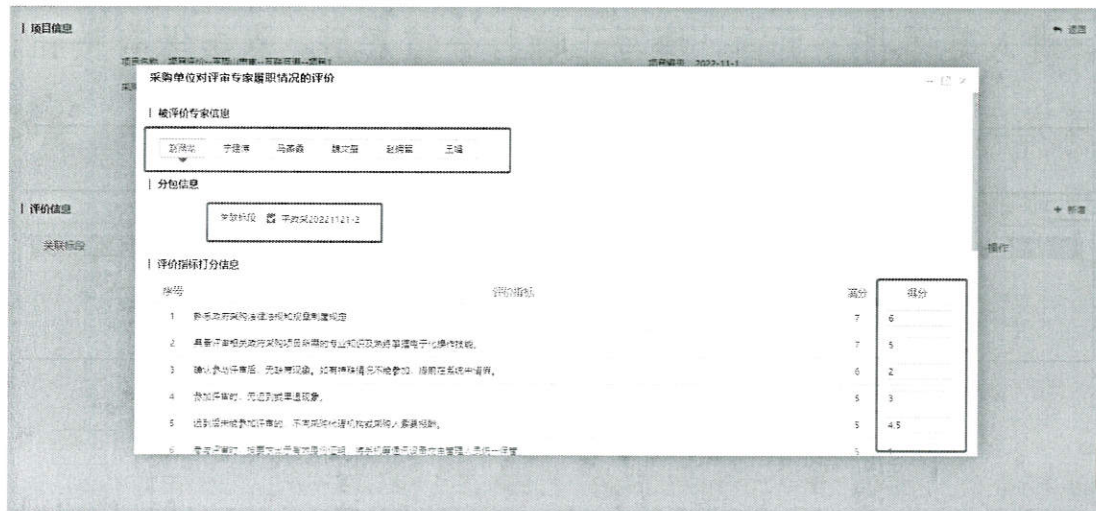
(评价打分详情查看页面)

1.2 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在项目评价主页面，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配置的评价规则在评标结束环节，切换被评价主体到评审专家后，点击“新增”按钮，进入具体打分页面，先选择被评价专家，再选择评价标段，填写打分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对评审专家的评价，评价数据将在列表显示出来。关键实现步骤如下图所示：



(对评审专家评价主页面)



(对评审专家评价打分页面)



(对评审专家评价主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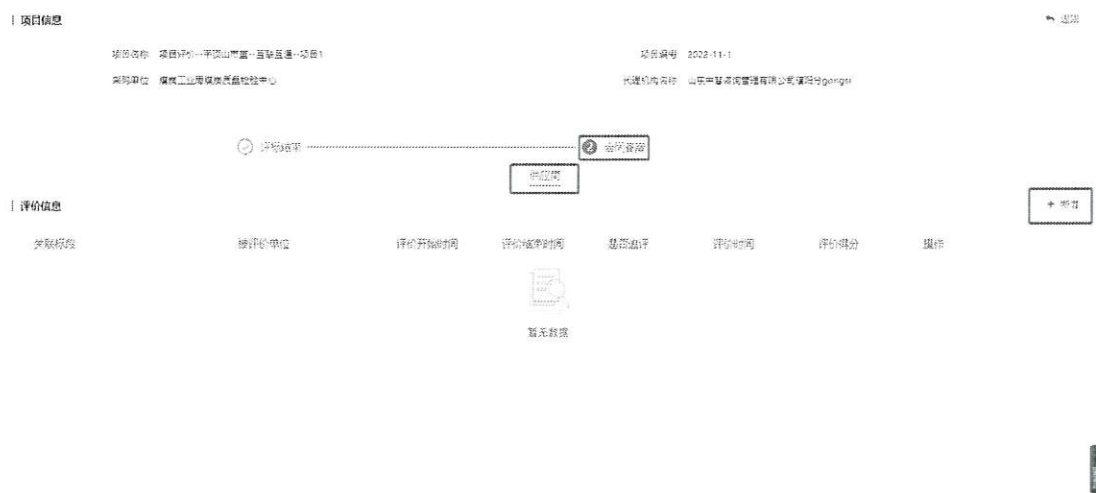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如果项目的专家抽取申请没有关联项目,则可评价专家为空,不能对项目的参与专家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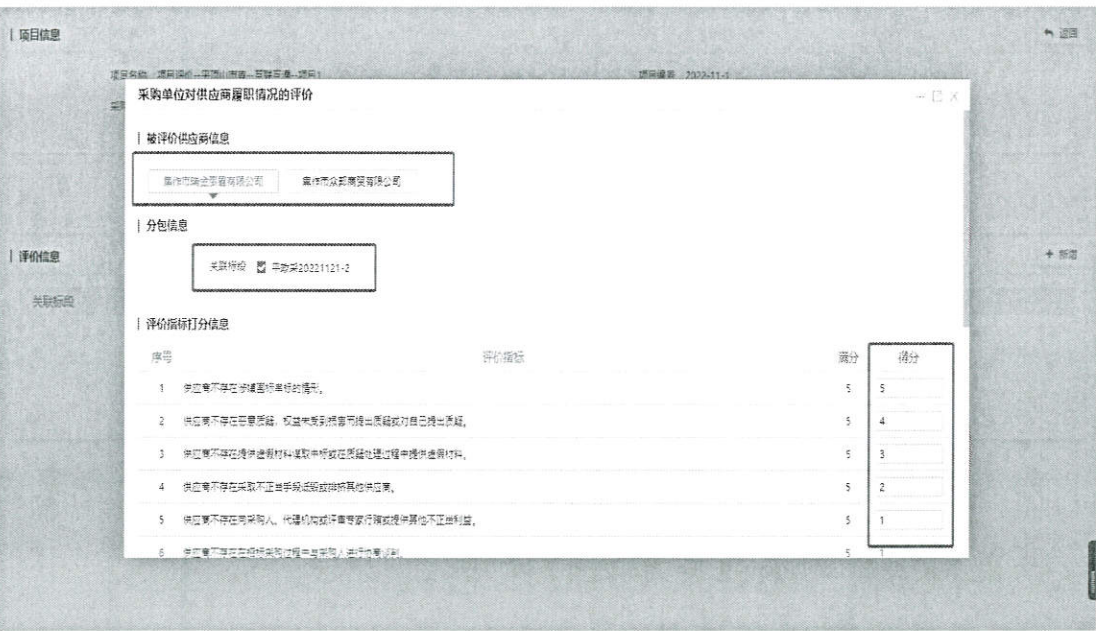
1.3 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在项目评价主页面,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配置的评价规则在合同备案环节,切换被评价主体到供应商后,点击“新增”按

钮，进入具体打分页面，填写正确打分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对供应商的评价，评价数据将在列表显示出来。关键实现步骤如下图所示：



（对供应商评价主页面）



（对供应商评价打分页面）



（对供应商评价主页面）

注意事项：

如该项目未进行合同备案时，新增评价页面可评价供应商为空，不能进行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评审专家的评价

整体业务与采购人对其他单位评价相同，请参考上述说明。

3. 评审专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

整体业务与采购人对其他单位评价大致相同，区别为选择评价标段时，只展示当前专家参与的标段，如果专家抽取没有关联项目则无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评价

整体业务与采购人对供应商评价大致相同，区别为选择评价标段时，只展示当前供应商中标的标段。如果合同未备案或未备案完成则无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5. 评价追评

当前时间超过评价有效期时，对于可追评的评价规则，在[项目评价主页面]选择需要追评的评价记录，点击“追评”按钮，进行追评。

整体业务与采购人对其他单位评价大致相同，追评时只能对可追评的指标进行打分。超过追评有效期后只能查看评价情况。

附件 2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采购人的评价）

序号	评价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采购人涉密信息除外，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按《财库〔2020〕10号》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5分）		供应商 (70分)
2	采购人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5分）		
3	采购人不存在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5分）		
4	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采购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3)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商品。 (4)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6) 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应商库。 （每出现一种以上情形扣4分）		

序号	评价标准	得分	评价人
5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5分）		供应商 (70分)
6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已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5分）		
7	采购人无拖延验收时间，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5分）		
8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合同融资告知提醒并及时配合供应商进行合同融资。（5分）		
9	采购人按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天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6分）		
10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5分）		
11	采购人已回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情形。（5分）		代理机构 (20分)
12	采购人始终保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5分）		
13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对外发布前已对采购文件进行书面确认，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已出具授权函。（5分）		
14	采购人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5分）		
15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无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进行引导式评审的情形。（5分）		评审专家 (10分)
16	采购人无其他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分）		
合 计			

附件 3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

序号	评价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依法依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已回避与采购（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10分）		采购人 (80分)
2	按照招标和政府采购代理合同收取代理费，未向采购人索取除代理费以外费用。（10分）		
3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严谨，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10分）		
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任何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未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10分）		
5	采购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发现问题后及时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报告。（10分）		
6	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10分）		
7	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回复质疑异议。（10分）		
8	及时在汝阳县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采购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完整、准确、附件无遗漏。（10分）		
9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专家）。（10分）		评审专家 (20分)
10	未授意评标评审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排斥特定投标人。（10分）		
合 计			

附件 4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评审专家的评价）

序号	评价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不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不擅自与外界联系。（10分）		采购人 (70分)
2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熟练掌握电子化操作技能；能够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10分）		
3	未向招标（采购）人方征询中标意向或者授意其他评标评审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排斥特定投标人。（10分）		
4	无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故意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行为。（10分）		
5	打分认真、客观、公正，未出现客观评分评审错误；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10分）		
6	未在评标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规评标行为，引发质疑、异议或者投诉。（10分）		
7	对招标（采购）文件明显存在造假、恶意串通或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10分）		
8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未收受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10分）		
9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10分）		
10	未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恶意泄露评标信息。（10分）		
合 计			代理机构 (30分)

附件 5

汝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供应商的评价）

序号	评价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及满足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10分）		采购人 (100分)
2	供应商为科技创新、残疾人福利、乡村振兴产业其中之一。（10分）		
3	供应商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涉嫌围标串标的违法情形。（10分）		
4	供应商不存在恶意质疑，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或对自己提出质疑的情形；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形。（10分）		
5	供应商不存在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或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10分）		
6	供应商不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10分）		
7	供应商不存在擅自降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合格；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影响采购质量的情形。（10分）		
8	供应商不存在以不合理的理由，拖延竣工、交货、交付服务时间的情形。（10分）		
9	供应商不存在履约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合同约定合理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的情形。（10分）		
10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的需求，进行合同融资成功的。（10分）		
合 计			

